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

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21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切实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，针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政策诉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、减轻企业用地负担，更好保障重大项目用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临时用地期限差异化管理

能源（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油气探采合一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）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使用临时用地，首次申请使用期限不满四年的，用地单位可申请继续使用，总期限不超过四年。申请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应当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要求、不改变用地位置和批准用途、不扩大用地规模和使用范围、确保完成复垦任务，由具备相应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使用年限连续计算。

二、优化复垦范围调整和方案审查要求

临时用地申请继续使用时，可以根据项目使用和复垦情况，将不再继续使用的部分扣除，按照缩减后的范围办理审批手续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用地负担。经批准继续使用的部分，可不再重复审查土地复垦方案，确有需要的应重新明确复垦要求，到期后落实复垦责任。不再继续使用的部分，应按照复垦方案，在原规定期限内落实复垦责任。

三、精简临时用地信息录入内容

部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增加继续使用功能，经批准继续使用的，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录入继续使用的信息，不需重复报送项目完整信息。无需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规定开展复垦工作，及时更新复垦信息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审核把关，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，不得按临时用地继续使用并补录信息。

四、加强临时用地服务支撑保障

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听取企业诉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工作规定，优化临时用地审批管理，积极服务支撑基础设施建设，减轻企业用地负担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重点关注用地规模大、占用耕地面积大的临时用地，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推动市、县自

然资源主管部门解决，做好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工作。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4年10月19日